

# 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土地房屋征收拆迁过渡费 有关问题的通知

合川府〔2011〕106号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各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重庆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（暂行）》（渝办发〔2011〕123号）和《重庆市征地补偿安置办法》（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55号）的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区实际，经区人民政府第83次常务会议审议同意，调整我区城市房屋拆迁和征地农房拆迁过渡费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调整国有土地上房屋拆迁过渡费标准

2011年7月1日起，城市房屋拆迁过渡费以产权证户为单位，原房面积在50平方米以下户（含50平方米），过渡费为600元/户·月；50平方米以上至100平方米户（含100平方米），过渡费为800元/户·月；100平方米以上户，过渡费为1000元/户·月，过渡期满不能按期还房的，加付100%的超期过渡费。

## 二、调整征地农房拆迁过渡费标准

从2011年7月1日起，过渡费标准由现行的150元/人·月

提高至 260 元/人·月，过渡期满不能按期还房的，加付 100% 的超期过渡费；201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签订协议的，如原方式、原标准计算的过渡费和违约金高于本次调整后标准的，按原标准执行；低于本次调整后标准的，按本次调整后标准执行。

本通知自 2011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。

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

2011 年 8 月 11 日